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UOP签署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新技术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签署的《关于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新技术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仅在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或“公司”)与优欧群环球高科技产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OP”)表达双方的合作意愿,进一步的合作将基于双方将要签署的确定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3、《备忘录》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双方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协议为准,后续合作项目、合作方式等具体工作,公司将在充分行业研究的基础上分步推进,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一、签署《备忘录》的基本情况为支持公司的低碳转型发展战略和UOP先进可持續技术的应用,公司与UOP有意在多个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因此,双方于2023年8月18日签署了《关于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新技术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1、合作方UOP的基本情况企业名称:优欧群环球高科技产业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外国自然人):ZHONG LI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430号一号楼4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用于生产及其产品、再生精馏产品、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再生燃料与化学工业的各种催化、吸附剂及其相关产品;用于制造业、化学工业、钢铁工业、燃料工业、天然气工业、再生燃料与化学工业和其他相关工业的分子筛;以氧化剂为基础的产品的生产及其相关产品;其他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合成材料、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配件及其零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特种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零售代理(指定除外);及相应催化剂、吸附剂、分子筛和以氧化剂为基础的催化剂的研发和设计;石油精馏、石油化工、石油和天然气气体生产和制造工业技术的研究、设计及其自有技术的转让;并向上述和其他相关行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中国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货物,除国家有关法规办理手续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备忘录》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U、UOP作为尼韦尔特种材料和技术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化工领域具有雄厚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实力。二、《备忘录》的签署,是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以及绿色转型提供全球可持续发展新机遇的具体体现。三、《备忘录》将在废旧塑料循环绿色炼化、二氧化碳制可降解塑料(SAP)等领域展开广泛合作,如后续合作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及现代化生产水平有效提升。

四、《备忘录》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U、UOP作为尼韦尔特种材料和技术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化工领域具有雄厚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实力。二、《备忘录》的签署,是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以及绿色转型提供全球可持续发展新机遇的具体体现。三、《备忘录》将在废旧塑料循环绿色炼化、二氧化碳制可降解塑料(SAP)等领域展开广泛合作,如后续合作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及现代化生产水平有效提升。

五、风险提示1、《备忘录》仅为合作意愿,有约束力的确定性协议需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将根据其具体内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备忘录》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备忘录》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备忘录》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备忘录》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备忘录》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备忘录》涉及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是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具体的合作实施方式,将另行签订专项制式协议或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合作顺利开展。

一、基本情况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从事专用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供应链服务、整车生产、销售、出口及政府招投标项目等业务。

二、交易对手方概况1、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A座21113、法定代表人:周国辉4、注册资本:259,700,909.91万元人民币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8406U6、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0日7、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钨金、钻石、珠宝首饰的购销;化妆品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产品的购销以及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软件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购销;化肥购销;铁矿石及煤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的购销;润滑油的购销;会议服务;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购销;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预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设计、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热气的购销;经营电信业务。

9.怡亚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0.怡亚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三、协议主要内容甲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一)合作宗旨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和特色,按照市场原则开展友好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共同进步,形成联合互动的格局,实现合作共赢。

(二)合作原则1.相互尊重,互惠互利,精诚合作,共同发展。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合同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合同的基础。

(三)合作项目本协议所指合作项目为汽车生产、销售、出口及政府招投标项目,合同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怡亚通在新能产业(光伏充电)的布局以及深圳经济特区的政策优势,共同从事专用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供应链服务、整车生产、销售、出口及政府招投标项目等业务。合作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持续增补。

以上内容合同双方具体的合作实施方式,将另行签订专项制式协议或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合作顺利开展。(四)其他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四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过程中未尽事宜可根据合同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协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另行签订的专项制式协议或合同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以协议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本协议与怡亚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和特点,开展友好合作,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形成联合互动的格局,实现合作共赢,有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协议所指合作项目亦可根据市场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持续增补;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五、风险和提示(一)本协议是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双方具体的合作实施方式,将另行签订专项制式协议或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合作顺利开展。

(二)协议履行期间,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协议的执行亦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合作的后继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一)公司最近三披露的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

协议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湖北华融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备忘录》	2020年12月30日	已于2021年3月达成具体的合作协议
桂阳人民政府	《投资合作协议》	2023年7月28日	大为股份郴州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在推进中;已于2023年6月与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桂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了《项目入园合同书》及相关协议,已取得桂阳县发展改革局核准的《大为股份郴州锂电新能源产业园桂阳县4万吨锂电池级联项目(一期)项目备案证》。

(二)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公司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新增股份3,000万股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创通投资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前述事项外,本协议签署前三个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士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一)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二)《战略合作协议》。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9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权。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1、出席现场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3名,代表股份数为579,919,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06%。除股东大会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名,代表股份数为622,106,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11%。

3、网络投票情况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名,代表股份数为57,809,3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15%。

四、会议表决情况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1)选举任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546,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9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9,213,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

(2)选举任富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0,91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7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7,578,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99%。

(3)选举夏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8,869,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5,536,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

(4)选举何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8,869,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5,536,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94%。

(5)选举赵恩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8,869,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85,536,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

(6)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76,44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3,314,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51%。

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1)选举李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62,496,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1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9,163,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21%。

(2)选举李明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80,592,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16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25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818%。

(3)选举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90,431,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88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08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97%。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罗忠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579,295,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962,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3%。

(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林水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579,295,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5,962,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3%。

(3)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沈国良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580,80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531%。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470,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257%。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0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任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选举任富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任富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